

訴 願 人 汪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塗銷徵收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003068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為興辦「第 24、26 號道路工程」，前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准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42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徵收訴願人等所有本市信義區福德段 3 小段 763 地號（重測前為松山區五分埔段 431-4 地號）及同區永春段 3 小段 238 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松山區五分埔段 431-5 地號，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嗣本府地政處依「臺北市早期公告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計畫」，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用字第 09833455101 號及第 098334553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徵收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8 年 12 月 14 日信義字第 26055 號

及第 26070 號辦竣徵收註記登記在案，該註記登載於其他登記事項：「本府為辦理第 24、26 號道路工程，經 42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徵收在案」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雖

列入徵收清冊但查無補償資料為由，於 100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地政處申請塗銷上開註記，經本府地政處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0310072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..... 說明..... 二、..... 因本案土地既經查有公告徵收之事實，本處遂於 98 年間囑託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旨揭註記登記。至於得否塗銷公告徵收註記乙事，將同函副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查復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0030613800 號函報請本府地政處就該徵收註記為核示，案經該處以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031207800 號函復略以：「..... 說明..... 二、..... 查本府為辦理『第 24、26 號道路工程』，前以 42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徵收原登記名義人汪明燦等人所有重測前五分埔段 431-5、431-4 地號土地，因本案土地既經查有公告徵收之事實，本處遂於 98 年間囑託貴所辦理旨揭註記登記在案，故該徵收註記尚不宜塗銷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0030681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所為塗銷徵收註記之申請，該函

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徵收時民法第 759 條規定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。」

徵收時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：「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，應即公告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。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。」

第 233 條前段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，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。」第 236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，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，由該管市、縣地政機關規定之。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，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市、縣地政機關轉發之。」

徵收時土地法施行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，應照左列之規定：一、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，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、住所，以書面通知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，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得囑託登

記機關登記之：一、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。」

內政部 88 年 3 月 15 日台（88）內地字第 8803415 號函釋：「……已核准徵收之土地，未

辦理徵收登記，因繼承、分割繼承而變更登記名義人，仍得補辦徵收登記……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，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，係指需用土地人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，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，及該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，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而言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之徵收經臺北市政府查無具領補償費資料，不應為徵收註記，應予塗銷或發放補償金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，並辦理徵收公告，嗣經本府地政處依「臺北市早期公告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計畫」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竣徵收

註記登記，有本府 42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權字第 4154 號公告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

否准訴願人所為塗銷徵收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徵收經臺北市政府查無具領補償費資料，不應為徵收註記，應予塗銷或發放補償金云云。經查訴願人等所有系爭土地於 42 年間經本府公告徵收在案，已如前述；是以訴願人既未主張系爭徵收註記登記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，僅就前述公告徵收有無發給補償費而為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本府應發放補償金乙節，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為塗銷系爭土地公告徵收註記申請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廷建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市長 蔡立文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